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包强，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教授，现任广州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忠，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教授。历任东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清华大学副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世存，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律师。历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建春，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拟采用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的议案； 3、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2	2018年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三期）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世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3	2018年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1、关于2018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12、关于2018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13、关于2018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支付2017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p>1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p> <p>25、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p> <p>26、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4号机组近零排放及深度收水消白烟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27、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18年6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同意
6	2018年7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00、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2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2.04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05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2.06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7 决议的有效期 2.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偿债保障措施）</p> <p>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125MW机组烟气超净排放改造工程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天富水利电力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2017年八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醇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p>	同意

			9、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
8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2018 年 10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13	2018 年 12 月 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四期）的议案。	同意
14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5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	1、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 股权的议案。	同意

		次会议		
--	--	-----	--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平时工作中，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公司拟采用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对“关于提名王世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分别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第五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对候选人进行了客观、全面的了解，并对候选人任职条件，选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了工作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董、监事和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限制性情形，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完善内部决策和运营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同时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明晰化、制度化。对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 _____

刘忠 _____

王世存 _____

韩建春 _____